

省道隙地景觀綠美化處理原則

1. 透水、綠化

原鋪設之 AC 非必要應予刨除，客土後以植栽綠化，保留大地透水面積，並利於降溫及柔化視覺景觀；如需設置停車空間，應以透水、綠化為原則。

2. 保留原植群或栽植該地適生可供觀賞之植栽

除影響行車視線、觀景需求、生長不佳、樹型歪斜或雜亂等有移植或移除之必要性外，應優先保留現地植群，降低生態干擾；新植植栽應選用符合該地環境特性或具文化意涵之種類，呈現獨特風情與自明性，並可予輔助說明加強教育意義。

3. 植栽配置方式應配合基地範圍特性

於自然環境中之植栽應避免呆板形式列植，或以幾何排列呈現出過於人工化的配置，應以自然式群植呈現植栽高低群落，融合周邊景觀；鄰近市區道路則應朝向清爽乾淨之配置，可善用高觀賞性之多年生植物降低維護管理成本。

4. 觀景視野良好處保留開闊視域

具景觀風貌特質路段（如高山、濱海公路外側）應以借景為重，原則不另配植喬木，僅以草皮或地被綠化，保留用路人賞景視域；如有界定空間或引導視線等需求時，可種植不影響視線之低矮灌木。

5. 自行車停留、休憩空間

屬於自行車騎乘路段可規劃適宜空間供騎乘者休憩，種植傘型樹冠之喬木提供遮蔭，並視需要配置簡單之座椅、自行車停放及相關附屬設施等。

6. 休憩空間營造

如腹地空間足夠可於自然景觀優美處設置休憩設施，規劃停車空間、座椅、欄杆及解說牌等附屬設施，並適度配置遮陽、擋風等植栽。設施量體應依據遊憩量需求設置，避免大範圍挖填整地；材質選用應以天然材質或就地取材為主，色彩亦應以大地色系為基調，設計及工法可加強構思符合生態及當地文化特色之呈現。休憩空間與道路間配置應有隔離綠帶及緩衝區，避免活動相互干擾同時提高安全性。